

中卫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主动公开。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网站公开发布部门文件、信息 54 条，其中：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的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典型经验公开工作信息 43 条，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公开部门文件、总结规划、财务预决算等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依法办结 1 件，结转下年办理 0 件，无群众投诉、建议等，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

制度，规范部门文件发布前公开属性、保密属性的确定、审查，充分利用网站现有的智能校对功能，确保不出现错字、敏感词汇等，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的情况。二是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自查，经梳理，本部门制发的所有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 1 件，其中宣布失效 1 件政策类文件，因不适用当前工作需要，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动失效，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局积极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文件等应公开尽公开，乡村振兴专栏工作动态、乡村振兴政策、部门预决算等更新及时，年度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54 条。二是持续运营好“中卫乡村振兴”政务新媒体，按照每周推送 1 篇信息的频次，年内推送发布信息 150 余篇，切实提升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关注度和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具体抓的责任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置 AB 岗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不断档，任务高效落实。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1 次，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政策学习 2 次，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平时绩效考核内容，每季度通报信息任务完成情况，切实增强部门文件、信息公开发布的规范性。三是采取现场参观、座谈访谈的形式开

展了以“发展特色产业 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开展社会评议，对群众代表评议意见充分吸纳到实际工作中，有效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四是**本单位年度内未收到 12345 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件，及时办理办结 2 件网络舆情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卫市乡村振兴局积极主动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信息动态，致力为乡村全面振兴发掘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但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上级政策文件解读不够及时，解读形式不够生动丰富；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还不及及时，日常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收集汇总部门原创信息，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数量，确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更新。二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对本系统内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通过转发、图文、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推进脱贫地区群众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内容积极推送发布信息 55 篇，其中：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文章 30 余篇，推送减税降费政策文章 5 篇，乡村振兴专栏发布市级乡村振兴工作信息简报 20 篇，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并及时公开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强化政府部门自身建设。

2.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一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年度内依申请公开文件 1 件，公开发布部门文件、信息、乡村振兴动态等信息 54 篇。二是积极推行政策多元解读，对自治区《乡村振兴健康保》和《扶贫资产管理》两篇政策文章进行图文解读。三是梳理 4 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问答并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由分管领导就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申报申报条件、程序、方式等政策录制完成“政策公开讲”视频，有效扩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面。四是通过“周五有约”，开展普法专题活动 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结合年度集中排查工作，发放政策问答 5000 余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政策“明白纸”24.3 万份，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范围。

3.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方面。公开发布中卫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和活动公告，组织群众代表、

驻村第一书记等 25 人到普天瑞农示范园开展以“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并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和意见征集，深度推进政府开放。年度内未收到 12345 热线和市长信箱办理件，及时办理办结 2 件网络舆情件，协助常乐镇办理静馨苑信访件 1 件，进一步推动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4.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抓好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采取工作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三审的方式，保障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保密性。常态化运营政务新媒体，积极转发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政策信息、时政要闻等信息 150 篇，对单位网络工作群进行统计清理，报送统计台账 2 次，用好政务公开平台，对单位制发的部门文件、信息和上年度财务决算等政务信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有序公开发布部门信息、乡村振兴专栏信息等 50 余件，依申请公开文件 1 件。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程序办结 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252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650，传真：0955-7674898，电子邮箱：zwsxczsj@126.com）。